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7180005号

当事人：上海子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J31L6M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1年3月19日的设立登记、2021年5月21日的变更登记

经查，2021年3月，上海奉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城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子骞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迟玮良，股东、监事为银佳思。奉城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21年5月21日，子骞公司委托自然人张涛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迟玮良变更为翟孟杰。

另查，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子骞公司设立时股东迟玮良、银佳思的电子签名无效，且提交的身份证系迟玮良、银佳思丢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询问笔录、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子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迟玮良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1月31日依法向迟玮良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718000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向银佳思、翟孟杰及上海子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子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子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06 月 11 日